

证券代码：001267

证券简称：汇绿生态

公告编号：2025-075

##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025年8月1日，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9）。单独持有公司29.18%股份的股东李晓明先生，于2025年7月3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，提议将《关于武汉钧恒增加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除以上增加临时提案外，2025年7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8月11日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8月1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8月11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8月11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3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

楼 37 楼公司会议室

(4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，经推选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、董事会秘书严琦女士主持。

(7)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-议案3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### (1)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9人，代表股份420,445,28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617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28,863,42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185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5人，代表股份191,581,86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4313%。

### (2) 中小投资者出席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4 人，代表股份 6,297,93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3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8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1 人，代表股份 6,249,63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70%。

### 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总体情况：

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因工作原因，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谭锐锋律师、欧阳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 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420,043,3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4%；反对1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；弃权39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3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96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185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51%；弃权 39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163%。

本次股东大会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### **2.01审议通过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20,043,3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4%；反对1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；弃权39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896,0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185%；反对1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51%；弃权39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163%。

## **2.02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20,042,3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2%；反对1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；弃权39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895,0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027%；反对1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10%；弃权39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163%。

## **2.03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20,040,7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38%；反对1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；弃权39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893,4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5773%；反对1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10%；弃权39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417%。

## **2.04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20,021,3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92%；反对1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；弃权41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874,0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692%；反对1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10%；弃权41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5498%。

## **2.05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20,041,8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1%；反对1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；弃权39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894,5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5947%；反对1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10%；弃权39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243%。

## **2.06审议通过《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20,020,3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89%；反对3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9%；弃权39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9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873,0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533%；反对3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87%；弃权39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179%。

## **2.07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20,043,3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4%；反对1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；弃权39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896,0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185%；反对1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51%；弃权39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163%。

## **2.08审议通过《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20,041,7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0%；反对1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；弃权39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894,4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3.5931%；反对1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10%；弃权39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259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武汉钧恒增加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20,043,1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4%；反对1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；弃权39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895,8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154%；反对1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10%；弃权39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036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谭锐锋律师、欧阳松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8月12日